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姚玉沛

被告 魏俊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703號，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